

要保护债权人的利益

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进程中要解决好债权人利益的保护问题。

1. 充分认识保护债权人利益在现代化企业制度建设中的重要地位。

2. 建立保护企业债权人利益的制度框架。这个框架涉及许多领域,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合理的企业组织制度。公司制度中的债权保护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①资本原则及分配利润限制原则。②在公司组织变动、发行公司债券、公司重建、清理、破产、会计制度、公司监察、企业信息公开等方面都有一系列的程序性的和保护性的措施,以保护债权人利益。

——完备的企业交易制度。

——企业信息公开制度。

——现代金融制度。金融机构在调查、结算、审计、信息服务等方面,从法规建设到具体操作准则和程序,在保护债权人利益方面有大量工作要做。

3. 建立、发展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利益,提高交易安全性的中介服务体系。主要涉及法律咨询服务、信息调查服务(包括会计、审计、资信调查)、金融服务(包括信用保险、倒产互济、债权证券化服务等)等。

4. 搞好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本金、债权的界定和债务调整。有关部门已提出可以通过“贷改拨”、商业银行的债权改股权、部分债务挂账或根据情况豁免的办法处理企业债务。

(摘自1995年3月6日《金融时报》作者:陈小洪)

《经济研究》1995年第2期樊纲的文章认为,从中国当前各方面条件来看,如果宏观政策得当,10%左右的增长率是能够由社会生产能力的扩大支撑的,属于能够持续相当长时期的正常增长率。理由如下:(1)体制改革的深入,市场机制覆盖面的扩大,有效投资的增大,市场导向生产活动的增加,改善了现有资源的利用效率与配置效率,这种由体制改革引起的效率改进,对增长率的贡献不可低估。(2)外资投入仍在继续扩大,而且越来越多地投入实际生产部门,包括基础设施与基础产业部门。与外资投入相联系的是先进技术设备的引入,这对增长有加倍的作用。(3)国内储蓄率仍然很高,接近40%,只要宏观政策运用得当,不发生通货膨胀预期的剧烈变化,这个势头仍会保持,可以有力地支持增长。(4)“基础瓶颈”的缓解。除了

目前10%左右的经济增长对中国来说不算“过热”

中央投资外,这几年各地方政府也开始大力向交通、通讯、电力、城市基础设施等方面投资,各种瓶颈在一些地方有所缓解,这可以“释放”出大量已经存在但过去被“瓶颈”抑制的生产能力。(5)中国本身的国内市场庞大,“廉价”劳力资源丰富,可以支撑的高增长期会比其他国家都长些。因此,尽管中国今年的增长率因某些滞后因素仍然有些偏高,但它所具有的“过高”性质已大大减弱;今后几年增长率若保持在10%左右,亦不应视其为过热增长(当然,若再次出现持续攀升的趋势,则需警惕再度趋于过热,不可掉以轻心)。

(吴 摘)

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要分类推进

对现代企业制度的特点,目前有不同的看法,例如有的同志认为现代企业制度就是指公司制度,特别是指近100多年发展起来的,以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受雇经理阶层居支配地位的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有的同志则认为,除了公司制度外,现代企业制度还应包括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制度。这些问题都可以在理论上进一步探讨。但从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看,由于行业、地区和企业之间差别较大,推行现代企业制度显然无法套用一个模

式。在这个问题上,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不同行业、地区和企业的具体特点,选择不同的现代企业制度形式,采取分类推进的办法。例如,对国防、航天、造币等直接关系国家安全和有特别重要性的部门,应采取国有独资公司的形式;对城市公用事业、电力、通讯、铁路以及其它具有自然垄断特点的部门,应主要采取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的公司形式;对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且有一定垄断性的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如石化、钢铁、汽车等行业中的大型企业,可采取国家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等等。

(摘自《求是》杂志1995年第4期作者:马 洪)